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61 号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宝源”）62.4%的股权以 25,200 万元转让给湖南璀璨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璀璨医疗”），转让后你公司不再持有江山宝源的股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经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以 10,500 万元的对价买入江山宝源 17.4%的股权，与本次出售构成“就同一标的进行方向相反交易”，请结合前期收购目的及购买价格、历史披露情况分析说明反向交易的必要性、出售价格的合理性。

2. 上述收购的 17.4%的股权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请说明长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3. 你公司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类第 9 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以下内容，请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为江山宝源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江山宝源理财，以及江山宝源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2）该项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4）瑾耀医疗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5）该项关联交易对瑾耀医疗的影响以及瑾耀医疗履约能力的分析。

4. 2022 年 8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称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但本次出售标的江山宝源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请说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安排，本次出售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是否与公司的战略规划相符。

5. 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与关联人江山宝源产生同业竞争等对公司形成潜在损害的情况，如有，请说明解决措施。

6.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9月14日